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

原告 蔡○好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阮秋賢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皓翔

被告 吳秋霖

誠鋒貨櫃運輸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朱玉英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銘珠

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